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有红、熊华钢、陈安弟、刘洪波认为：

1、李聚文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同意聘任李聚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陈远明先生、汪晓明先生、王建刚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同意聘任陈远明先生、汪晓明先生、王建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戚侠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戚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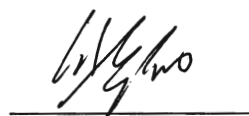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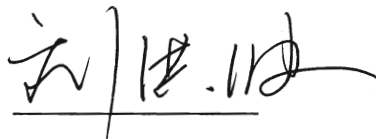
杨有红



熊华钢



陈安弟



刘洪波